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吉文旅审〔2024〕318号

关于对大安市爱康新能源舍力镇垦宝产业园 20MWp 农业光伏项目（一期 20MWp） 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工作的意见函

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大安市爱康新能源舍力镇垦宝产业园 20MWp 农业光伏项目（一期 10MWp）是否占用文物保护区的调查申请函》收悉，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《关于关于大安市爱康新能源舍力镇垦宝产业园 20MWp 农业光伏（一期 10MWp）项目用地文物调查工作的复函》（吉文考函〔2024〕85号）结论，经研究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一、大安市爱康新能源舍力镇垦宝产业园 20MWp 农业光伏项目（一期 10MWp）用地范围内经考古调查未发现古文化遗存，可以组织工程建设。

二、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文物，应立即停止施工，并向大安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。

专此意见。



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4年9月27日

